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舒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320人，代表股份1,889,802,7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9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,853,250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41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7人，代表股份36,552,0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49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18人，代表股份36,783,1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584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鸿卫先生、邱文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

1.01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卫：同意股份数 1,866,87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0%。

1.02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：同意股份数 1,867,65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卫：同意股份数 13,86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808%。

1.02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：同意股份数 14,63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830%。

2. 《关于新增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43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0%；反对 18,89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9%；弃权 4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64%；反对 18,89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726%；弃权 4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、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